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皖财资环〔2026〕12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返还 2025年10月至12月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等规定，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返还2025年10月至12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函》（皖自然资财函〔2026〕8号），现按规定比例返还你市、县（市、区）2025年10月至12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具体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340000224170000000409-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返还市县），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成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5年10-12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
明细表



附件

2025年10-12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明细表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26733.443	
1	合肥地区小计	7533.770	
	合肥市本级	6384.579	
	巢湖市	1.430	
	长丰县	-42.731	
	肥东县	364.996	
	肥西县	419.586	
	庐江县	405.910	
2	淮北地区小计	285.564	
	淮北市本级	269.182	
	濉溪县	16.382	
3	亳州地区小计	260.111	
	亳州市本级	52.022	
	涡阳县	77.553	
	蒙城县	16.239	
	利辛县	100.857	
	谯城区	13.440	
4	宿州地区小计	877.290	
	宿州市本级	270.667	
	砀山县	284.580	
	萧 县	85.372	
	灵璧县	82.938	
	泗 县	19.725	
	埇桥区	134.008	
5	蚌埠地区小计	703.835	
	蚌埠市本级	642.981	
	怀远县	48.408	
	五河县	5.864	
	固镇县	6.582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6	阜阳地区小计	589.852	
	阜阳市本级	183.355	
	界首市	116.108	
	临泉县	18.830	
	阜南县	231.908	
	颍上县	18.783	
	太和县	20.868	
7	淮南地区小计	1558.286	
	淮南市本级	1516.574	
	凤台县	2.790	
	寿县	38.922	
8	滁州地区小计	2034.707	
	滁州市本级	929.055	
	天长市	0.000	
	来安县	0.000	
	明光市	20.291	
	全椒县	2.953	
	定远县	9.197	
	凤阳县	1073.211	
9	六安地区小计	4172.040	
	六安市本级	870.675	
	霍邱县	442.869	
	舒城县	180.197	
	金寨县	2400.775	
	霍山县	58.683	
	金安区	94.359	
	裕安区	84.020	
	叶集区	40.462	
10	马鞍山地区小计	1223.543	
	马鞍山市本级	539.964	
	当涂县	133.682	
	含山县	516.650	
	和县	33.247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1	芜湖地区小计	1842.861	
	芜湖市本级	1448.431	
	湾沚区	176.801	
	繁昌区	23.420	
	南陵县	77.586	
	无为市	116.623	
12	宣城地区小计	1278.827	
	宣城市本级	255.765	
	宁国市	94.838	
	郎溪县	95.229	
	广德市	139.443	
	泾县	110.609	
	绩溪县	233.556	
	旌德县	77.094	
	宣州区	272.293	
13	铜陵地区小计	66.759	
	铜陵市本级	22.664	
	枞阳县	33.459	
	义安区	10.636	
	郊区	0.000	
14	池州地区小计	1378.620	
	池州市本级	525.954	
	东至县	323.222	
	石台县	49.508	
	青阳县	433.782	
	贵池区	46.154	
15	安庆地区小计	2263.579	
	安庆市本级	1864.275	
	桐城市	137.473	
	怀宁县	14.449	
	潜山市	30.820	
	太湖县	41.881	
	宿松县	51.759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5	望江县	107.477	
	岳西县	15.445	
16	黄山地区小计	663.799	
	黄山市本级	365.730	
	歙县	132.950	
	休宁县	56.701	
	黟县	11.134	
	祁门县	43.831	
	徽州区	9.159	
<p>注：1.本次新增费分成返还数包含江南集中区、江北集中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滁州苏滁产业园。</p> <p>2.长丰县2025年三季度缴库196.1712万元（其中包括长丰县2025第3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2025年8月29日缴库132.0192万元），2025年12月8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5〕1281号）返还长丰县78.468万元。长丰县2025年四季度缴库-106.8264万元（其中包括因报件退件导致2025年12月26日退库132.0192万元），故四季度分成返还长丰县-42.731万元。</p>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